

毛詩箋疏質疑

—— 二 南 部 分 ——

黃 焯

引 言

鄭君康成六藝論云：“注詩宗毛爲主。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；如有不同，卽下己意，使可識別”。今釋箋義，知其所謂不同者，實以毛義爲非；其下己意者，則以己說易毛，或依三家之義以釋詩也。惟鄭君既云宗毛，而又兼采三家者，意在刪取衆家，歸於至當。其易傳者，非有意與毛立異，乃依經序爲說耳。其主三家者，非徒左右采獲，由疑毛傳未合經序之旨耳。只其覃之過深，求之過當，致有求合而反離，求密而反疏者。故宋儒譏其按迹以議性情（王應麟漢書地理志攷證引李氏語），而清人復病其說之膠滯也（朱鶴齡詩經通義）。唐貞觀中，孔穎達等撰毛詩正義，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、劉炫毛詩述義爲稿本，故能融貫羣言，包羅古義。惟其於毛、鄭義有異同處，往往左毛右鄭，而於鄭君宗毛爲主之本意，反忽而少察矣。其分疏毛、鄭也，於鄭箋有引而未發之奧，必曲折以達其義。若毛傳有難明者，弗能旁引曲暢，輒以傳文簡質一語了之。或時取王肅說爲毛說，意在申毛，而每失毛旨。又箋實申毛，而以爲易傳；或鄭自爲說，而又被之毛。徧觀全疏，其失類此者蓋多。至於演經而嘗失經意，解序而或乖序旨者，又往往而有。故清儒說詩，多糾其失。余既撰毛詩鄭箋平議，以申論毛鄭得失。復集諸儒藏孔之說，間附己意，別爲詩疏平議，冀補孔之所未逮。今撮錄如干條，期以質諸並世之明詩者。抑思孔氏自序，稱其爲書“唯意存於曲直，非有心於愛憎”。余今爲此，固猶孔氏之志也。若云評騭先儒，妄立私議，則余豈敢。

詩譜序

詩譜序云：“虞書曰：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”正義曰：“虞書者，舜典也。鄭不見古文尚書，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，故鄭註在堯典之末。”焯案馬、鄭所傳古文尚書，逸篇二十有四，其首爲舜典，是舜典早經秦火逸去。東晉梅賾廣上僞孔傳乃分堯典愼微五典以下之文爲舜典。其後齊姚方興又上曰若稽古帝舜以下十二字（經典釋文敘錄云：“齊明帝建武中，吳興姚方興采馬、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，云於大船頭買得，上之。梁武時爲博士，議曰，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，皆文相承接，所以致誤。舜典前有曰若稽古，伏生雖昏耄，何容合之。遂不行用”。據此，是梁武已知其作僞，其識勝於隋唐諸儒遠矣）。隋劉炫復增游哲文明以下十六字。孔氏修正義時，遂據以爲定本，猥云鄭君不見古文。夫魏晉以後之僞古文，鄭君何緣得見之乎。正唯鄭君之不及見，斯著其爲僞耳。梅氏書傳，惠氏棟、丁氏晏咸以爲王肅所爲。徐杭章君則謂出自鄭冲。竊以是書出於魏晉之交，終以王肅僞撰爲近。肅爲賈、馬之學，嘗造太誓三篇證成其說。暨其他僞造諸篇，皆“衆爲聚斂”以成其書者。祇其文辭古茂，陳義雅正，又逸書之文往往雜出其中，故傳經之士終莫得而廢也。

譜序又云：“孔子錄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，謂之變風變雅”。正義曰：“史記孔子世家云：古者詩本三千餘篇，去其重，取其可施於禮義者，三百五篇。如史記之言，則孔子之前，詩篇多矣。案書傳所引之詩，見在者多，亡佚者少。則孔子所錄，不容十分去九。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，未可信也”。焯案史記儒林傳稱申公傳詩，其弟子有孔安國。史公親從安國問故，又嘗講業齊魯之都，其謂孔子刪詩，宜可依信。至云古者詩本三千，自就詩興以後，孔子以前而言。非謂刪定之時三千之策具在（國語魯語云：“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”。鄭司農云：“自考父至孔子，又亡其七篇”。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。至孔子二百餘年，而又逸其七。頌之逸既如此，則風雅之逸從可知。何疑孔子刪定之時於十分去九耶）。且三千之說，原屬虛數。蓋古人之詞，凡言多數，必曰三、曰九。其以三言者，於至多之數則云三百，或云三千。如禮器言經禮三百、曲禮三千，中庸言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、皆是（禮記鄭注、漢書韋昭注俱以三百謂周禮三百六十官，皆非是。他如史記孟嘗君傳云食客三千人，而信陵、春申兩傳所載食客之數亦同。蓋皆以三千表其數之多爾。其他類此者，不勝僂指）。史

公以孔子刪定篇數爲三百，故稱未刪之前爲三千，以著其至多之數，非謂實有三千篇也。蓋孔子云詩三百，實數也。史公云詩三千，則爲不可知之數，特對三百言之也。自孔氏致疑史公，後儒遂多異論，紛紛駁難，徒爲辭費爾。

譜序又云：“以爲勤民恤功，昭事上帝，則受頌聲弘福如彼；若違而弗用，則被刼殺大禍如此。吉凶之所由，憂娛之萌漸，昭昭在斯，足作後王之鑒，於是止矣”。正義曰：“違而不用，謂不用詩義。用詩則吉，不用則凶，吉凶之所由，謂由詩也”。焯案違而弗用句，對勤民恤功二句言。謂不能勤民恤功、昭事上帝，非謂不用詩義也。吉凶之所由云者，吉謂受頌聲弘福，凶謂被刼殺大禍，所由即謂能勤民恤功昭事上帝與否，亦非謂由詩也。只昭昭在斯以下三句始就詩言之耳。正義所解，似未合鄭指。

關雎 國風周南

序云：“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以風其上。達於事變，而懷其舊俗者也”。（正義以達於事變二句與下文故變風發乎情六句合爲一節，今不從之）。正義曰：“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，哀此刑政之苛虐，哀傷之志鬱積於內，乃吟詠己之情性，以風刺其上”。焯案序文傷人倫之廢以下六句，係言詩人作詩本意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句，則爲下六句之總冒。序意蓋謂國史因明乎得失之迹，知詩人所言之意，在傷人倫之廢云云也。正義誤解序意，以傷人倫之廢以下屬之國史，然則變風變雅果皆國史作乎。

序又云：“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，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關雎之義也”。箋云：“哀蓋字之誤也。當爲衷，衷謂中心恕之。無傷善之心，謂好逮也”。正義曰：“關雎之篇，說后妃心之所樂，樂得此賢善之女以配己之君子。心之所憂，憂在進舉賢女，不自淫恣其色。又哀傷處窈窕幽閒之女未得升進，思得賢才之人與之共事君子。勞神苦思，而無傷善害道之心。此是關雎詩篇之義也。毛意當然”。又曰：“毛以爲哀窈窕之人與后妃同德者也。后妃以己則能配君子，彼獨幽處未升，故哀念之也”。又曰：“此詩之作，主美后妃進賢。思賢才，謂思賢才之善女也”。焯案序文蓋通關雎、葛覃、卷耳三篇而言。其獨稱關雎者，以關雎統葛覃、卷耳也。劉台拱論語駢枝云：“古之樂章，皆三篇爲一。國語云：‘文王、大明、綿，兩君相見之樂也’。左傳但曰：‘文王，兩君相見之樂’儀禮：‘合樂周南關雎、葛覃、卷耳，召南鵲巢、采芣、采芣’。而

孔子但曰，‘關雎之亂’。故樂而不淫，關雎、葛覃也。哀而不傷，卷耳也”。今謂劉說是也。此序樂得淑女以配君子、不淫其色、哀窈窕三句，就關雎、葛覃言。憂在進賢、思賢才、而無傷善之心三句，就卷耳言。卷耳序云：“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。知臣下之勤勞，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。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也”。其云求賢審官，朝夕思念，至於憂勤，即憂在進賢也。其云內有進賢之志，而無險詖私謁之心，即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也。段茂堂毛詩故訓傳云：“玩又當二字，知古各序合爲一篇，故蒙上而言”。是則此三篇之序，或通下言，或蒙上言，非專就一篇立文（序中似此者非一，如樛木言后妃無嫉妒之心，蓋兼螽斯、桃夭言之，葛屨言其君儉嗇褊急，亦兼汾沮洳、園有桃言之）。鄭君疑關雎篇無進賢之事，因據魯詩說，以爲后妃之求賢女，謂無傷善之心指好逮言，非序意也。觀序以關雎爲后妃之德，而下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，正謂詩所稱淑女爲后妃，非謂后妃求賢女。正義不悟序與箋異，一以后妃求賢釋之，非也。又案哀窈窕，哀當訓愛。呂覽報更云：“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”。注：“哀，愛也”。釋名釋言語云：“哀猶愛也，愛乃思念之也”。蓋哀之爲愛，猶憐之爲愛（說文：憐，哀也）。鄭易哀爲衷，殊未諦。正義則讀哀爲哀傷之哀。遂謂后妃哀彼幽處未升之善女，且以爲毛公之意，其誤甚矣。

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。傳“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”。箋云：“怨耦曰仇。言后妃之德和諧，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，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。言皆化后妃之德，不嫉妒。謂三夫人以下”。焯案關雎之義，宜與車牽同看。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，與彼序周人樂得賢女以配君子之語相類。特詩人本意不同，一爲正言，一爲反言，故美刺有異耳。其辭則皆泛設，非爲實咏其事。程伊川謂“詩言后妃之德，非指人而言”。是也。陳長發稽古編以次章寤寐思服、輾轉反側指文王則妨於義，不指文王，又無可指。因疑程說爲難通。不知此爲詩人反覆咏歎之詞，不必實指於義始安。自孔疏以君子爲文王，朱晦菴以下確指淑女爲太姒，而詩義轉晦矣。今玩毛意，首章言宜爲君子之好匹，次章言乃能共荇菜、備庶物、以事宗廟，三章言宜以琴瑟友樂之、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，其云宜、云乃，皆量度以爲當然，企望而未至之詞。知毛氏固不以此篇爲咏實事也。其云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，黃元吉詩經遵義、黃中松詩疑辨證皆謂此三句文氣直下，是字緊接后妃句，其即以淑女爲后妃明甚。陳蘭甫東塾讀書記亦謂毛以后妃是淑女是

字甚明。鄭乃以淑女謂三夫人以下者，由未僚篇義憂在進賢之語，而改用魯詩說。惟劉子政習魯詩，其列女傳母儀篇云：“湯妃有嬖統領九嬪，後宮有序，咸無妒媚逆理之人。詩云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仇。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眾妾也”。按其文，似以淑女指有嬖，非指九嬪，亦不可言三夫人以下（陳蘭甫語）。大凡鄭易毛之處，多本三家。其所以取三家者，必據經與序爲說。顧往往不自知其立義之拘泥也。至毛訓速爲匹，鄭訓爲怨耦者，當由鄭所見本速作仇，又緣誤解篇義無傷善之心之語，遂援左氏怨耦曰仇之文，據列女傳之說，以仇爲仇怨，以好爲和好之好耳。惟仇本爲仇匹義，此詩言好仇，猶言好匹。左氏言怨耦曰仇，則專言惡匹。好匹惡匹，其匹則一。左氏所云，實非仇之本義，鄭援以易毛，亦非也。又正義釋傳曰：“窈窕者，謂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，故箋言幽閒深宮是也。傳知然者，以其淑女已爲善稱，則窈窕宜爲居處。故云幽閒，言其幽深而閒靜也。”焯案胡承珙毛詩後箋云：“毛既以幽閒訓窈窕，其下復以貞專足成其義。文選秋胡詩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：‘窈窕，貞專貌’。正與毛同。是皆以窈窕指女之德容言之。鄭箋始增入深宮字。正義遂並以深宮之義被之毛傳，非也”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：“箋云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，亦謂幽閒貞專之善女處於深宮耳。未遂訓窈窕爲深宮也”。焯謂箋增處深宮三字於幽閒之下者，意在指明淑女爲三夫人九嬪。正義誤解鄭意，遂謂窈窕爲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，失傳義亦非箋義也。又正義申箋曰：“言幽閒之善女謂三夫人九嬪既化后妃，亦不妒忌。故爲君子文王和好眾妾之怨耦者，使皆說樂也”。夫二南序、傳雖言后妃夫人，未嘗實指后妃夫人爲何人。孔疏既以太姒實之，遂以君子爲文王。甚矣其說詩之固也。

“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”。傳：“流，求也。后妃有關雎之德，乃能共荇菜、備庶物、以事宗廟也”。箋云：“左右，助也。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菹，必有助而求之者。言三夫人九嬪以下皆樂后妃之事”。正義曰：“毛以爲后妃言此參差然不齊之荇菜，須嬪妾左右佐助而求之”。焯案雎鳩、荇菜，傳意皆爲發興之詞。前章所云淑女，卽指后妃言。箋以采荇菜爲實事。又以助訓左右，以荇菜爲后妃所共，左右爲淑女所助，分后妃淑女爲二，意與傳異。正義申毛，強以傳義合箋義，非也。

葛覃

“害澣害否”。傳：“害何也。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”。箋云：“我之衣服，今者何所當見澣乎？何所當否乎？言常自潔清以事君子”。正義申鄭曰：“以言害澣

害否，明其無所偏否。故知公私皆澣，常自潔清也。若如傳言，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，則經之害澣害否乃是問詞，下無總結，殆非文勢也。豈詩人設問，待毛傳答以足之哉？焯案傳意以害澣承明上二句，害否別說。箋意以害澣害否總承上二句。當以傳說爲是。蓋薄汙二語，乃是互文見義。王肅云：“煩澣濯其私衣”。斯言當矣。公服謂六服，褱衣、綌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緣衣也。若謂無所不澣，則三翟豈可澣乎？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云：“上以汙澣對言，此以澣否對言，意各有當。如鄭說，則詞複矣。孔疏右鄭，以爲有問詞而無總結，殆非文勢，故不從傳。殊不知澣濯細事，不敢自專，必詢師氏，正見其尊敬師傅。詩人設爲商度之詞，以形容后妃之心耳。何必有答詞，方見其爲問哉。毛云私服宜澣，公服宜否，自論澣否之常，非代詩人答也。疏語未當”。

卷 耳

“陟彼崔嵬”。傳：“崔嵬，土山之戴石者”。正義曰：“釋山云：‘石戴土謂之崔嵬’。又云：‘土戴石爲岨’。此及下傳與爾雅正反者，或傳寫誤也”。焯案馬氏通釋云：“崔嵬及岨，皆以毛傳爲確。說文：‘崔，大高也。嵬，不平也’。又曰：‘兀，高而上平也。阨，石山戴土也’。阨卽兀也。知高而上平者爲石山戴土，則知崔嵬之高而不平者爲土山戴石矣。文選南都賦注：‘嵬嵬，山石崔嵬，高而不平也’。嵬通作嵬。吳都賦注引埤蒼：‘嵬，不平也’。義並與說文同。岨通作岨。說文：‘岨，石戴土也’。以岨爲石戴土，則益知崔嵬爲土戴石矣。爾雅：‘卒者屋屨’。郭注謂峯頭巉巖。後漢書注：‘巉巖，山石高峻之貌’。是亦崔嵬爲石在上之證。釋名：‘土戴石曰崔嵬，因形名之也。石戴土曰岨，岨臚然也’。義與毛傳合。毛傳多本爾雅，今爾雅與毛傳互異，蓋傳爾雅者傳寫誤也”。焯又案小雅“漸漸之石，維其卒矣”。傳：“漸漸，山石高峻”。箋云：“卒者，嵬崔也”。卽以彼詩傳箋爲證，知此傳是而爾雅誤矣。正義轉疑毛傳爲誤，非也。

“我姑酌彼兕觥”。傳：“兕觥，角爵也”。箋云：“觥，罰爵也。饗燕所以有之者，禮：自立司正之後，旅酬必有醉而失禮者，罰之亦所以爲樂”。焯案毛但以觥爲角爵，其不以爲罰爵之專稱可知。周禮雖有觥罰之事（地官閭胥掌其比觥撻伐之事），又云觥其不敬者（春官小胥職），但謂以觥罰之，非必觥爲罰爵也。（用朱子說）毛詩說云：“觥容七升”。七升爲爵之大者，罰人者取其爵之大，故必用觥耳。說文：觥本作觥，云，“兕牛角可以飲者也”。但言可以飲，則不專爲罰

爵矣。檀弓：“杜蕢揚觶”，蓋以觶爲罰爵。罰既有時用觶，則觥亦有時非罰爾。蓋詩文往往有因取韻之便而不可拘執者，如此詩之兕觥，不必泥爲罰爵。葛屨可以縫裳之裳，亦不必泥爲男子下服。箋既釋觥爲罰爵，又疑此詩不應有罰爵之事，因云，醉而失禮者，罰之亦所以爲樂，殆強說也。

兔 置

“公侯好仇”。箋云：“怨耦曰仇。此兔置之人，敵國有來侵伐者，可使和好之，亦言賢也”。焯案關雎之好仇（依鄭所見本），猶言嘉耦。此詩之好仇，猶言良弼賢佐耳。箋說泥。

汝 墳

“遵彼汝墳”。傳：“墳，大防也”。正義曰：“釋水：‘汝爲潰’。又云：‘汝有潰’。郭璞曰：詩云：‘遵彼汝潰’。則郭意以此汝墳爲潰汝所分之處。傳箋不然者，以彼潰從水，此墳從土。且伐薪宜於厓岸大防之上，不應在潰汝之間。‘墳大防’。釋丘文。大司徒注云：‘水厓曰墳’。則此墳爲汝水之側厓岸大防也”。焯案釋水，汝爲潰與河爲灘、江爲沱諸別出之水連類而言。下言汝有潰，亦與江有沱、河有灘連類言之。故李巡注以潰爲汝旁肥美之地名。郭璞注以爲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。惟郭引詩遵彼汝潰以證雅訓，後人多以爲疑。蓋以詩之汝墳自指汝側厓岸，雅之汝潰則謂汝之別出。二者異義，不容混爲一事。焯謂爾雅兼存今文家言，往往與毛傳迥異。郭氏爲雅作注，所引詩義，或本之魯、韓二家，未足爲怪也。馬瑞辰、陳喬樞諸人則據爾雅釋文云：“字林潰作涓”。引爾雅“汝爲涓”。謂郭所見本涓誤爲潰。遂誤認詩之汝墳爲雅之汝爲潰，而引詩以實之。焯謂郭所見本不誤。字林所引，反有可疑者。釋水下文又云：“汝有潰”。郭注云：“上水別出重見”。是也。如謂汝爲潰潰乃涓之誤，則汝有潰之潰亦並河灘江沱言之，何以獨非誤乎！若謂汝爲潰潰當作涓，係指別出之水，汝有潰之潰乃指水旁之地，則雅亦重言江有沱、江有灘，何以於上文之江爲沱、河爲灘，獨不視爲異文而兩釋之乎。以此知郭氏上水重見之說之確也。至潰墳二字，古本通用。此詩之汝墳，與常武之淮潰，其義正同。彼傳訓潰爲厓，可證。正義拘泥字形，不知水厓之潰與大防之墳爲一（說文：潰，水厓也。墳，墓也）。乃謂傳與雅異，但由潰墳有從水從土之別，非也。

采蘋 國風召南

“于以采蘋”。箋云：“于以猶言往以也”。焯案胡氏後箋云：“毛於桃夭于歸訓于往也，此于以之于不釋，蓋以爲語詞。而訓于沼之于爲於，則用在義，于沼猶在沼也。箋則云，于以猶言往以也。案采蘋又云：‘于以盛之、于以湘之’。夫采之可言往，盛之、湘之似不必言往。陳風越以輿邁，越以猶于以。鄭既謂越以爲語詞，則此于以亦當爲語詞。而箋乃訓爲往，誤矣”。案說文：“于，於也。象氣之舒于”。由舒氣之義引申，則凡有所興作，有所著見，皆得以于表之。或以表義，或以表態，不可以一端盡。如“之子于歸”之于訓往，“一之日于貉”之于謂取，“三之日于耜”之于爲修，“於昭于天”之于猶在，是也。此詩四于以字，一以表其行動，一以表其作爲。概訓爲往，則窒礙難通。徒以爲語助，而不審其用，亦未究詞言之理。惟鄭訓于以猶言往以（于往爲對轉音。），或不過言其行動，非定訓爲往來之往。乃正義於采蘋“于以盛之、于以湘之，”云：“往何器盛之，往何器烹煮之，”則失於不詞矣。

草蟲

“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”。傳：“婦人雖適人，有歸宗之義。”箋云：“未見君子者，謂在塗時也。在塗而憂，憂不當君子，無以寧父母，故心衝衝然。是其不自絕於其族之情”。焯案葛屨傳：“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”。蓋昏禮，自大夫以上，皆女至壻家，三月見祖廟之後，乃始成昏，與士當夕成昏禮異。左氏隱八年傳云：“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”。疏引賈逵云：“配謂成婦也。禮，齊而未配，三月廟見然後配”。禮疏引服虔說云：“大夫以上，無問舅姑在否，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”。案必三月者，白虎通義嫁娶篇云：“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歿，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。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。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”。公羊成九年：“季孫行父如宗致女”。何休注：“古者婦入三月，而後廟見稱婦，擇日而祭於禰。成婦之義，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。必三月者，取其一時，足以別貞信。貞信著，然後成婦禮。書者，與上納幣同義。所以彰其潔，且爲父母安榮之”。是則大夫以上，當夕不成昏，漢儒之說多同毛氏。此詩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者，蓋女至壻家，尚未成婦之時，憂不當君子之意，而被出棄，以爲父母辱耳。序云以禮自防者，謂女當未成昏之時，兢兢戒慎，惟恐有失也。傳以婦人

雖適人有歸宗之義釋經未見心憂者，陳奐毛詩傳疏云：“禮，未成婦，有歸宗之義。左傳杜注：‘禮：送女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。三月廟見，遣使反馬’。孔疏云：‘謙不敢自安於夫。若被出棄，則將乘之以歸，故留之也。反馬，示與之偕老，不復歸’”。據此，留馬之禮，即傳歸宗之義也。鄭不用三月成昏之說（本經疏引駁五經異義），故以憂爲在塗而憂。然釋經、序之旨，毛義固爲得也。

采蘋

“誰其尸之，有齊季女”。傳：“古之將嫁女者，必先禮之於宗室。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”箋云：“主設羹者季女，則非禮女也（各本禮下無女字，據正義所引箋補正）。女將行，父禮之而俟迎者。蓋母薦之，無祭事也。祭禮：主婦設羹。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者，成其婦禮也”。正義申傳曰：“毛意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者，蓋見昏禮記將嫁女之日，父醴女而俟迎者，更不見有教成之祭，故謂與禮女爲一也。父醴女，以醴酒禮之，今毛傳作禮儀之禮者，司儀注云：‘上於下曰禮’。故聘禮用醴酒禮賓，作禮儀之禮。定本禮作醴”。又中箋曰：“自無祭事以上，難毛之辭也。言父禮女無祭事，不得有羹。今經陳季女設羹，正得爲教成之祭，不得爲禮女。傳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，是毛氏之誤，故非之也”。焯案毛傳所云必先禮之於宗室者，自指教成之祭，非指禮女。蓋謂祭於宗室，使之爲主，即所以禮之也。若昏禮醴女，自在房中，並不於宗室。豈有毛氏不知，而合教成之祭與醴女爲一者乎。按禮記昏義云：“教成之祭，牲用魚，芼用蘋藻”。毛傳之文與之相合，必是據以爲說。孔氏謂毛據儀禮之昏禮記，則不惟不見所謂教成之祭，並不見所謂牲用魚、芼以蘋藻之文矣。是知毛公必非據昏禮記也。又禮女之禮，昏禮記古本原作醴。至鄭君始改作禮。不特醴女之醴，凡儀禮中如醴賓醴婦之醴，鄭君皆改作禮。謂古文醴爲禮。而孔氏乃謂醴女之醴毛傳作禮儀之禮。夫毛意自說季女尸羹爲教成之祭。如謂其誤指醴女，豈毛公所見昏禮記古本，即同鄭君所改，已將醴女之醴作禮儀之禮乎（六國時，文字異形，所謂古文，原不一律。鄭君所改，與毛公所見，固不必同。又漢儒往往依據今文校定古文，亦遂稱校定本爲古文者。如詩載驅齊子豈弟箋云：“古文尙書以弟爲圉”。孔疏云：“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，曰圉。古文作悌，今文作圉。賈逵以今文校之，定以爲圉。故鄭依賈氏所奏，從定爲圉，於古文則爲悌。故云古文尙書以悌爲圉”，是也。）？是知毛公必非謂禮之爲醴女也。且傳云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，所謂先禮之者，明與嫁期不爲同時。非如醴

女者之壻車在門，父親賜醴，女出於母左，臨期告戒時也。故知孔氏之說，皆誤解毛意也。夫孔疏意在以鄭駁毛，若鄭箋之意，果爲難毛乎？曰，非也。夏斨讀詩笺記云：“父醴女而俟迎者，卽在嫁之日，非將嫁也。女嫁在己禰廟中（士冠、昏禮之廟皆謂禰廟。），教成在大宗之廟。毛上傳明明云宗室大宗之廟，何至以教成之祭與醴女爲一。鄭此箋皆申明毛氏教成之祭，何至以毛氏禮之爲醴女之禮。案教成之祭雖是告成事，亦所以禮女。禮女者，卽冠義所謂成人而與爲禮也。宗子主教成之祭，不使宗婦薦餼羹，而使女主設羹者，榮其教成將嫁，特與爲禮，故曰禮之。與醴女而俟迎者之禮絕不同。鄭自無祭事也以上，辨毛禮之二字與昏禮之禮女不同，並非難毛。自祭禮以下，則申毛義。細玩之自見也”。案夏氏所云，足破孔氏以來諸儒之惑。不然，非特誤解傳意，亦且誤解箋意矣。又正義前既誤以鄭駁毛，而其末又云：“上傳云：‘宗室，大宗之廟，大夫士祭於宗室’。此傳禮之宗室，與大夫士祭於宗室文同。筆之以蘋藻，與經采蘋采藻文協。皆是毛實以此篇所陳爲教成之祭”。此則善申傳義。乃前後辭意乖悞，何也。

行 露

“厭浥行露，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”。傳：“興也。厭浥，濕意也，行，道也。豈不，言有是也。”箋云：“夙，早也。厭浥然濕，道中始有露，謂二月中嫁娶時也。言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與？謂道中之露太多，故不行耳。今彊暴之男以此多露之時禮不足而彊來，不度時之可否，故云然。”焯案傳以此章爲興。箋則以爲賦，謂道中始有露，爲二月中嫁娶時。殊非詩義。汪龍毛詩異義云：“傳以行人之畏露，與貞女之畏禮，義本正大。鄭必傳合昏姻之時。夫禮之不足而彊委禽，豈復論時之可否乎。疏謂因過時假多露以拒之，蓋曲爲回護耳。”胡氏後箋云：“傳以厭浥爲多露濡濕之意，三句一貫，語本直截。箋則以行露爲始有露，是二月嫁娶正時。多露則三月四月，已過昏時，故云禮不足而彊來。於經文三句中多一轉折，不如毛義爲允。易林云：‘厭浥晨夜，道多湛露。澣衣濡濡，重不可步’。亦卽以厭浥爲多露，無二月四月之別”。竊謂二說是也。惟胡氏又云：“此章初讀之，似與‘豈不爾思、畏子不奔’文意相類。然女方被訟不從，而乃先云豈不欲之，作此婉辭，不合語意。玩首章謂字，當與下二章誰謂之謂一律。誰謂者，誣善之辭。衆不能察，而歸之聽訟之明者也。故此云，厭浥者，道中之露也。然必早夜而行，始犯多露。豈不早夜而謂多露之能濡己乎？以興本無犯禮，不畏彊暴之侵陵也。左傳

僖二十年，‘隨以漢東諸侯叛楚，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，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詩曰：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’。此正以夙夜犯露爲不量力之喻。言豈有量力而動，猶至見伐乎？又襄七年，‘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有廢疾，將立之。辭曰，詩曰：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’。此亦謂自量不才，故辭。謂如人不早夜，可無犯露耳。杜注皆云：‘豈不欲早夜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’。此箋義，非傳義也。云云。”此則非是。蓋此章豈不二句，乃詩人設爲反正之辭。孔疏述毛，義甚明白。胡氏疑女方被訟不從，不應先作此婉辭。不知女之所以不從者，只以男之疆暴而無禮耳。非竟無與爲室家之心也。次章云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，卒章云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，兩章意互相足。蓋謂雖速我獄，室家之道不足，亦不女從。如其具禮而來，則將從女矣。其辭雖嚴，而意實婉。胡氏不明下二章末句意互相足，因誤視爲決絕之辭。而以此章豈不二句皆爲反辭。匪特於詩義不合，且亦失詩人溫厚之旨矣。又下二章誰謂之語：自爲反言，此章謂字原屬正言，非可視爲一律也。至左傳兩引此詩，杜注實不誤。僖二十年傳所引，正取量力而動之義，反責隨之不量力。襄七年傳所引，則公族穆子之意，謂已豈不欲立乎？以有廢疾，不可立也。胡氏牽就己意，強爲立解，其說不可從。而陳奐取之，誤矣。

羔羊

“退食自公”。傳：“公，公門也”。箋云：“退食謂減膳也。自，從也。從於公，謂正直順於事也”。焯案箋以退食爲減膳，以自公爲順於事，蓋取與序節儉正直之語相應。嚴粲詩緝云：“此詩言服飾有常，俯仰無媿，節儉正直之意隱然可見。”竊謂嚴說是也。漢谷永上疏云：“退食自公，私門不開。”其云私門不開，正以公爲公門。永所說爲魯詩，是其義亦同於毛也。

標有梅

“求我庶士，迨其謂之。”傳：“不待備禮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，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”箋云：“謂，勤也。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。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”焯案男女昏嫁年歲，毛、鄭說各不同。毛以男年三十、女年二十爲嫁娶之極限，鄭則以爲嫁娶之正期。本篇疏引王肅、譙周語，皆取說於毛氏。穀

梁文十二年傳范甯注亦云：“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，年十九至十六。如此，男不必三十而娶，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。”至周官媒氏疏載馬昭駁王肅說，歷引大戴記本命、禮記曲禮、內則、尚書大傳、穀梁傳諸文，以明男宜三十而娶、女宜二十而嫁。是則嫁娶年歲，自古卽持二說。惟鄭以周禮仲春之月爲嫁娶正時，而於此詩首章、次章以孟夏、仲夏猶可嫁娶，則周禮何以於仲春之月卽云奔者不禁乎。於此章云，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，夫以嫁娶正時，竟可不待以禮會之，則昏禮蔑如矣。且以二十之女猶待明年，將以何年爲期盡乎？序何以言男女及時乎？蓋經云實七實三，以喻男女年事鄉晚，非以喻夏時早晚。序云男女及時，本謂盛壯之時，非以爲仲春嫁娶之時。箋義皆未合也。又案傳於謂字無訓。歐陽修詩本義云：“謂，相語也。遣媒妁相語以求之也。”此說頗得詩意。箋本爾雅訓謂爲勤，胡氏後箋以爲合之經文，若云迨其勤之，則不辭，是矣。

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